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部分工時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 徵才機關: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-花蓮站
- 二、 職稱:部分工時人員。
- 三、 工作內容:售票、剪收票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旅客諮詢、協助行動不便旅客上下車、貨物搬卸、站務相關工作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僱用人數: 正取2名(備取2名)。
- 五、 資格條件:
  - (一) 須具國中以上學校畢業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 - (二) 身心健康且經公私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。
  - (三) 對於各運務段(車站)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,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工作地點:花蓮火車站。
- 七、 工作時間:依車站排班需要彈性日班,需配合輪班,每日上班原則最高7小時,每個 月工時不超過140小時;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僱用期間:

花蓮站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 福利待遇:按時計酬,每小時新台幣 190 元計薪,每月工時以 140 小時為上限。 依規定辦理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金等事宜。

不供膳、宿及服裝。

十、 甄試方式:面試(擇優錄取)。

日期:114年11月18日下午14點;面試地點:花蓮站貴賓室。

十一、 報名日期:114年11月13日至114年11月17日止。

(請註明應徵車站;郵寄以郵戳為憑、現場收件、電郵限於11月18日中午12點前。)

## 十二、 報名方式及說明:

- (一) 檢附文件:
  - 1. 個人簡歷(請自附件檔下載);請於履歷表第二頁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二) 收件方式:「郵寄」收件 / 現場收件 / 電郵
  - (1)郵寄地址: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00 號(或送至花蓮火車站服務台)

收件人:花蓮火車站黃主任收

信封請註明「應徵部分工時人員-花蓮站」字樣。

- (2)電郵地址:0953555@railway.gov.tw
  - 主旨:應徵部分工時人員(應徵者姓名)。
- (三)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(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;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,均不予退還)。本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,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(四)錄取報到人員於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交體格檢查表。
- (五)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,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。